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107 學年度「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」(秋季班)學分計畫表

107.01.09.及 107.04.10.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 107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 107.5.29.校課程委員會及 107.6.14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7.06.13 系課程暨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、107.09.12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 電資學院 107.11.27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 107.12.13.校課程委員會及 108.1.10.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	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	
必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
		共同必修科目 (12 學分)													
修	專題研究 (一)	2	2					專題研究 (三)	2	2					
	專題研究 (二)				2	2		論文	3	3					
	論文				3	3		專題研究 (四)				2	2		
		電資研發與管理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
選	影像處理	3	3		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3	3				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		
	奈米科技	3	3					物聯網通訊技術	3	3					
	物聯網理論與應用	3	3	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	
	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	資訊應用專論	3	3					
	工業 4.0 專論	3	3					虛擬實境理論與應用	3	3					
	科技英文	3	3					多媒體理論與應用	3	3					
	光機電整合技術	3	3					機器人程式設計專論	3	3					
	深度與機器學習				3	3		高科技專利攻防					3	3	
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				3	3		高等機構學					3	3	
	修	產業自動化技術				3	3		生產管理專論					3	3
									品質管理專論					3	3
		介面技術專論				3	3								
		資訊系統開發專論				3	3		資通訊專案管理					3	3
		企業經營法則				3	3		策略管理					3	3
		產業發展佈局實務				3	3		中小企業管理專論					3	3
		商業英文				3	3		企劃實務					3	3
備註	一、畢業至少應修滿 26 學分 (必修課程 8 學分, 選修 18 學分); 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												
	二、選修本校他所課程, 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, 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														
	三、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 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, 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														
	四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電資研發產業技術及管理為主要方向, 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														
	五、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, 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														